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靖政审批招发〔2025〕3号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榆林市白于山河源梁涧区三北工程林草湿 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4 年靖边县项目区 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

靖边县林业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榆林市白于山河源梁涧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4 年靖边县项目区招标实施方案的请示》（靖林政函〔2025〕29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靖政审批投发〔2025〕30 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榆政林发〔2024〕303 号批复作业设计。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招标实施方案，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拦标价

项目名称: 榆林市白于山河源梁涧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 2024 年靖边县项目区;

建设地址: 靖边县;

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项目拦标价: 27817145 元,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 靖边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宋勇树;

项目负责人: 李世凯。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 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60100 亩, 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5000 亩。

标段划分: 共设 19 个标段。其中 N1 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3741 亩, 涉及东坑镇东胜村 1-5 号小班、金鸡沙村 1-10 号小班, 招标上限控制价 2760985 元; N2 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2344 亩, 涉及冯家峁林场北工区 1-11 号小班, 招标上限控制价 2437760 元; N3 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6861 亩, 涉及冯家峁林场冯家峁、新建等工区 12-33 号小班, 招标上限控制价 1263788 元; N4 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973 亩, 涉及海则滩镇海则滩村 1-8 号小班, 掌高兔村 1 号小班, 招标上限控制价 1011920 元; N5 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2612 亩, 涉及黄蒿界镇马季沟村 1-6 号小班、庙湾村 1-3 号小班, 招标上限控制价 1846715 元; N6 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5250 亩, 涉及柳桂湾林场 1-22 号小班, 招标上限控制价 1337278 元; N7 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 1075



亩，涉及柳树湾林场林场1，1号、3号、7号、9号、20号、27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965531元；N8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1667亩，涉及柳树湾林场林场2，5号、11号、12号、14号、16号-18号、23-24号小班、26号小班、30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1733680元；N9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2410亩，涉及柳树湾林场林场3，2号、4号、6号、8号、10号、13号、15号、19号、21-22号小班、25号、28号-29号、31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2506400元；N10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2627亩，涉及宁条梁镇黄蒿塘村1-6号小班，尚德村1-3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763478元；N11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9576亩，涉及宁条梁镇柳三村1-29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1663351元；N12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6735亩，涉及沙石埠林场1-20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1169870元；N13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4196亩，涉及杨桥畔苗圃1-12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728845元；N14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4784亩，涉及杨桥畔镇大桥畔村1-4号小班，杨二村1-3号小班，杨一村1-9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1801237元；N15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1052亩，涉及张家畔街道办事处海则畔村1-4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1094080元；N16标段为中幼林抚育作业面积4197亩，涉及白玉山林场1-3号小班，红墩界林场1号小班，万家畔林场1号小班，天赐湾镇乔沟湾村1-2号小班，天赐湾镇杨渠村1号小班，席麻湾镇沙渠村1-10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824194元；N17标段为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1659亩，涉及天赐湾镇李家城则1-15号小班、天赐湾镇崩涧村1-7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1145516元；N18标段为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2006亩，涉及天赐湾镇新庄村1-9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



1413282 元；N19 标段为退化林修复作业面积 1335 亩，涉及天赐湾镇杨渠村 1-10 号小班、乔沟湾村 1-9 号小班，招标上限控制价 1349235 元。

四、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五、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

六、招标公告发布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靖边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日。

七、招标文件编制

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八、资质及资审

资质：N1-N19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资审：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可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确保国有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0 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奇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

十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十二、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靖边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依法监督。

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复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12日

抄送：县发改科技、自然资源、环保、应急、公安、审计、财政、统计局。

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

